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2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6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蘇召集人貞昌                      記錄：葉宗鑫、林珊汝、陳亮吟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執行秘書報告：（略）

決定：洽悉，准予備查。

七、宣讀本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後所附發言要點，請依陳委員隆志本日發言內容修正，其餘准予備查。

八、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各項人權重點工作分工表」執行情形案

決定：

1、洽悉，准予備查。

2、030101案併入310820案繼續追蹤。

3、010101案、010102案及010103案有關「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部分，請主辦機關瞭解實際進度積極推動。

（二）「我國2004年總統大選無效票整理分類，並評析目前規範是否侵害人民選舉權」辦理情形案

決定：

1、洽悉，准予備查。

- 2、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無效票認定標準之規範應予一致，至於應採嚴格或寬鬆之認定標準，請內政部先徵詢各界意見，俟獲致共識後適時提出修正草案；另請中選會務必特別加強選前的宣導工作。

## 九、討論事項

### (一) 2008年5月底前人權保障優先推動重點工作規劃案

決議：

- 1、案內「人權法（草案）」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草案）」等2項法案，參採黃委員文雄等委員之意見，優先推動兩公約國內法化之工作，並請法務部儘速將兩公約施行法（草案）報院。至於「人權法（草案）」部分，原則希望以層次較高的修憲方式，修正充實我國憲法中對人權保障的規定；縱使修憲未能有所突破，亦可參照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所提修憲版本及過程中凝聚的社會共識，對「人權法（草案）」再予適度的檢討及調整，以期周延；另請副召集人就本日會議決議之立法推動策略，主動向當初參與草擬人權法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說明、溝通。
- 2、「執行『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1項，請內政部負責積極推動。
- 3、本案之各項重點工作必要時請邀集本小組民間委員參與，並適時將工作進度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

### (二) 「2005-2006年國家人權報告（試行報告）」規劃構想案

決議：本案依研考會建議辦理，亦請各機關積極配合。

## 十、臨時動議

- (一) 王委員如玄所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應予廢除」案

決議：本案請內政部警政署就廢除本條文規定之社會共識、利弊得失、公平性、可行性及後續影響等詳加研析，再研擬提案提報本小組第13次委員會議。

- (二) 其他

- 1、陳委員隆志、廖委員福特建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配套法案應加速推動立法工作」，請主辦機關瞭解本案目前辦理情形，促請政務委員加速審查作業。
- 2、廖委員福特建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是否亦須訂定施行法」，請法務部針對廖委員所提意見，於公民政治權利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兩公約施行法（草案）簽院時一併研提處理建議。

十一、散會：下午4時05分。